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宁文广旅发〔2022〕66号

关于同意编制《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 成立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的批复

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

你单位《成立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的请示》已收悉，经文广旅游局班子会研究决定，同意你单位成立学术委员会的请示，请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宁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9月22日



附：

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 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以下简称博物馆）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渤海国历史陈列专题博物馆。为加强专业研究和人才培养，促进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学术发展，健全博物馆科研学术决策咨询机制，努力营造开放交流的学术气氛，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交流，提高本馆在管理运营、文物征集、陈列展览和学术研究方面的水平，设立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开展学术交流咨询、评议、评审和评定的学术组织。审议并解决我馆的发展规划和自身建设、学术研究、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有关工作中的重要学术事项和相关问题。对我馆学术科研重大事务发挥审议、咨询作用，为我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章 任务和职责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基本任务和职责

（一）审议博物馆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有关科研学术问题的政策与措施，并提出咨询和评议性建议。

（二）评审、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

(三) 提出学术活动规划和建议，组织、协调、推动全馆学术活动的开展。

(四) 指导博物馆的学术交流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加强与国内外学术团体及科研同行的联系。

(五) 审议博物馆重大展览项目，并对展览主题的确立以及展览内容、设计方案进行学术把关。

(六) 审议博物馆人才培养计划，根据工作需要，评议拟引进的优秀人才，提出人才配置及专业结构的合理化建议。

(七) 受馆长委托，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处理其它适于由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秘书长一人，委员若干人。主任负责召集会议、主持会议，与副主任商定会议议题，秘书长负责会务事宜。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任期内可根据工作和业务需要以及人事变动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博物馆馆务会议研究，馆长提名进行聘任。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定期举行全体会议，主要讨论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方针、计划和总结，按照民主决策程序，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参加学术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人数的半数。

第四章 委员职责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基本职责是：

（一）积极促进我馆学术活动的开展及学术水平的提高，发现并推荐科研优秀人才。

（二）维护科学精神，倡导优良学风，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方面起表率作用。

（三）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各项活动，承担并完成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四）关心博物馆科研工作，对我馆的发展和重大学术决策提出积极建议。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2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第十条 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需用表决方式决定事项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超过到会委员的半数票为通过。讨论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长下设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由办公室承办。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博物馆提供学术委员会活动的必要经费，以保证学术委员会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第十四条 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未尽事宜需要补充、修改，由秘书长提出修订案，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并经学术委员会 2/3 委员通过，报馆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

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 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楚福印	主任	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研究陈列部负责人、研究馆员
朱春雨	秘书长	黑龙江省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副研究馆员
赵哲夫	顾问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渤海工作站站长、研究馆员
魏明江	成员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研究馆员
申佐军	成员	牡丹江市文物保护站站长、副研究馆员
卢伟	成员	牡丹江师范学院历史人文学院院长、教授
黄金波	成员	宁安市文物保护中心主任、副研究馆员

注：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任由楚福印兼任，成员有朱春雨、曹伟、韩国君。